（上接 D165 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249,260,67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47,91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47,91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74,805,700.00	74,805,700.00	74,805,700.00	21,525,995.98	21,525,995.98	(53,279,704.02)	28.7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37,166,942.98	37,166,942.98	(32,833,057.02)	53.1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163,147,912.97	163,147,912.97	(86,112,761.04)	65.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730,096.9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691,239.5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90,730,096.90 元。本公司于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54,454,974.01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期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1、12、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79	英利汽车	2022/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最晚送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16:00 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分至 11:30，下午 13:00-16: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李霞、侯佳明

(五)电话：0431-85022771 传真：0431-8503377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派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8,610,7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2,487 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 141,198,24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50,342,0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42,531.57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2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124,87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5,118,179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14,942,531.5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完整配套体系。产业发展的特征包括两大方面：行业空间大，持续增长；竞争格局分散，企业平均规模较小。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公司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整体产业处于快速突破阶段。公司将不断升级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53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45%；实现利润总额 24,277.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5%。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生产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运营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该预案，并同意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林启彬、林上炜、林上琦、程子建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市场为原则，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成都友利	2,500	0.74	2,794	0.83
	重庆中利	3,500	1.04	2,952	0.88
	林德维曼	3,000	0.89	3,206	0.95
	吉林进利	4,000	1.19	2,840	0.85
	佛山彩利	2,000	0.60	1,744	0.52
	青岛友利	3,500	1.04	2,895	0.86
	苏州佑强	700	0.21	96	0.03
	长沙彩利	1,000	0.30	683	0.20
	长春畾科	16,000	4.76	16,921	5.03
	成都瑞光	100	0.03	720	0.21
	苏州旭鸿	500	0.15	321	0.10
	天津进利	2,000	0.60	630	0.19
	吉林昱光	100	0.03	80	0.02
	小计	38,900	11.58	35,882	10.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服务	吉林昱光	2,500	15.60	2,638	16.46
	林德维曼	1,000	6.24	1,207	7.53
	成都瑞光	600	3.74	71	0.44
	吉林进利（接受劳务）	200	1.25	524	3.27
	吉林进利(接受租赁服务)	0	0	130	0.81
	天津进利	500	3.12	460	2.87
	佛山彩利	150	0.94	80	0.50
	青岛友利	100	0.62	73	0.46
	长春畾科	20	0.12	5	0.03
	长沙彩利	10	0.06	0	0
	小计	5,080	31.69	5,188	32.3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	青岛友利	50	0.01	0	0
	成都友利	50	0.01	0	0
	长沙彩利（销售商品）	50	0.01	281	0.06
	长沙彩利(提供租赁服务)	0	0	19	0.00
	佛山彩利	50	0.01	0	0
	宏利汽车	50	0.01	0	0
	重庆中利	50	0.01	0	0
	长春畾科	50	0.01	101	0.02
	吉林进利	50	0.01	0	0
	小计	400	0.08	401	0.08
合计		44,380	–	41,471	–

(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成都友利	3,100	2,794	
	重庆中利	0	2,952	
	林德维曼	3,300	3,206	
	吉林进利	3,600	2,840	
	佛山彩利	2,000	1,744	
	青岛友利	3,200	2,895	
	苏州佑强	0	96	
	长沙彩利	750	683	
	长春畾科	20,000	16,921	预计 2022 年较 2021 年产销量增加
	成都瑞光	750	720	
	苏州旭鸿	350	321	
	天津进利	100	630	
	吉林昱光	100	80	
	小计	37,250	35,8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服务	吉林昱光	2,800	2,638	
	林德维曼	1300	1207	
	成都瑞光	100	71	
	吉林进利(接受劳务)	600	524	
	吉林进利（接受租赁服务)	150	130	
	天津进利	700	460	
	佛山彩利	100	80	
	青岛友利	100	73	
	长春畾科	100	5	
	小计	5,950	5,18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	长沙彩利(销售商品）	300	281	
	长沙彩利（提供租赁服务)	22	19	
	长春畾科	120	101	
	小计	442	401	
合计		43,642	41,4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友利）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萧嘉祯

注册资本：460 万美元

主要股东：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冲压模具、检具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3 段 388 号

2.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44 万元，净资产为 11,756 万元，营业收入 3,577 万元、净利润 -229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友利为公司参股公司，董事林上琦任该公司监事。

4.履约能力分析：成都友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中利）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林上炜

注册资本：4,0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香港赛克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和出口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先进热成形产品、热压成形产品、挤压产品、辊压产品、内高压产品、冲压产品、模具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口批发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辅材料、产品及技术、金属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三路 88 号

2.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959 万元，净资产为 26,383 万元，营业收入 8,388 万元、净利润 333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上琦任重庆中利董事 。

4.履约能力分析：重庆中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Linde+Wiemann 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股份两合公司

注册资本：3,985.5 万欧元

主要股东：JBM Global Technologies GmbH

主营业务：辊压零件的制造、销售。

住所：迪伦堡工业大街 4-12 号

2. 因该公司为境外公司，故无法取得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营方。

4.履约能力分析：林德维曼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四)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吉林进利）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萧嘉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股东：Jin Li Auto Parts Company Limited，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减震器、离合器、汽车仪表生产、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金属板材、卷材、管材、销售、铆焊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1854 号

2.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104 万元，净资产为 2,724 万元，营业收入 3,895 万元、净利润 -472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吉林进利为公司参股公司，董事林上琦任该公司监事。

4.履约能力分析：吉林进利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五)佛山彩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彩利）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宗贤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主要股东：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 8-2 号

2.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72 万元，净资产为 3,720 万元，营业收入 3,583 万元、净利润 -212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持有 100.00%股权，系公司参股公司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 Chi Rui)下属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佛山彩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六)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友利）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萧嘉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股东：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冲压模具、检具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明基路 8 号

2.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179 万元，净资产为 3,796 万元，营业收入 3,696 万元、净利润 177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系公司参股公司 Chi Rui 下属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青岛友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七)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佑强）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宗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件、模具、检测器具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68 号 2 幢

2. 苏州佑强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故无法取得其财务数据。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系公司参股公司 Chi Rui 下属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苏州佑强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八)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彰利）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宗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要股东：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模具、计算机零部件、金属制厨房用器具、金属家具的制造；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旺道 13 号

2.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46 万元，净资产为 1,576 万元，营业收入 1,783 万元、净利润 20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系公司参股公司 Chi Rui 下属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天津进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十三)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简称：吉林昱光）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萧嘉祯

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Yuguang Painting Co.,Ltd.(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涂装件加工)。；一般物品鉴定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2888 号

2.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05 万元，净资产为 6,691 万元，营业收 6,889 万元、净利润 489 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Yuguang Painting Co.,Ltd(昱光涂装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系公司参股公司 Chi Rui 下属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吉林昱光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零部件；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螺丝螺母。公司向上述关联人接受劳务主要为加工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